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8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1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6082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8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2083700 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處分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在案。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電話洽詢訴願人，訴願人表明欲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3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608298 號舉發通知書表示不服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098-112801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」
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

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

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柒、廢棄物清理法

違 反 法 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 罰 法 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普通違規案件
違規情節	一般違規情節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看見 1 位很久不見且欠訴願人錢的朋友

，一時心急才將菸蒂丟棄地面，待追不到人，即返回撿起，非慣性亂丟菸蒂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2 幀、採證光碟 1 張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08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一時心急才將菸蒂丟棄地面，隨即返回撿起乙節。

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8320837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.....二、.....於 98 年 11 月 3 日 17 時 10 分

發現行為人林小姐吸煙後，隨意將煙蒂隨意丟棄後起身離去，員即上前表明為環保局稽查人員並告之（知）此行為已違法，但行為人極度不配合，經報警 110 後由警員會同後舉發。三、檢附證物光碟 1 片.... .」並有採證照片 2 幀附卷可稽。另卷附光碟已明確拍攝訴願人坐在建築物花臺階沿上，一邊講電話一邊抽菸，並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隨即離去之事實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縱訴願人經執勤人員告知後已返回檢拾菸蒂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